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告的內容概不  
，對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告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該等內容而引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任。

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或認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  
該等要約或邀請。尤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香港、美或他方進行證券  
銷售或邀請或招攬或認證券的要約。

於美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格前提有關要約、招  
攬或售即屬違法的任何他司法權區，本告並不構成要約售或招攬任  
何證券的要約。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證券法(經修訂，「證券  
法」)進行登記，除獲登記或毋須受限於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外，證券不會  
於美提呈或發售。於美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  
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司以及管理層及務報表的詳盡料。本司並  
無計劃美進行任何開發售證券。

#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建議分拆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易達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的最新資料**

**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欣然宣，釐定全球發售中EDA股份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本司將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天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合格享有保證配額的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由於登記及刊發EDA招股章程的最終日期尚未確定，本 告所載的記錄日期及本 司為釐定合 格股東的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會應建議分拆的最終時間表而有所變動。

由於建議上市須待 其中包括 上市委 會批准、董事會及EDA董事會及股東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 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並未進行，優先發售 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 的 業顧問。

## 緒言

茲提述本 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 告(「該公 告」)， 容有關建議分拆及EDA(為本 司的附屬 司)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除另有指明外，本 告所用詞彙與該 告所界定者 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 告所披露，本 司擬透過 球發售分拆EDA，並將EDA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董事會建議 分考慮股東權益，透過 發售向合 格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目前的計劃是，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將透過 發售向合 格股東提供 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約15.0%EDA股份的保證配額(於EDA刊發招股章程前可予變動)。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 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 發售以及保證配額的條款)尚未 實，本 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 告。

本 告的目的為通知股東有關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於記錄日期名列本 司股東名 的合 格股東將有權根據 發售 保證 準申請EDA股份，而有關保證配額的 準 於彼等各 於記錄日期 本 司的 股量而定，詳情將於適當時另行 告。

受限於相關法律限制及法規要求，合 格股東(無論彼等是否選擇參與 發售)及不合 格股東(或不滿足保證配額 準的股東)亦可(ii)申請香港 開發售項下的EDA股份(倘合 格)；或(iii)表示有意申請 際發售項下的EDA股份(如有 格如此行事)。任何人士如對 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 本 的專業顧問。

## 記錄日期及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保證配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董事會欣然宣 佈，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本 司將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 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合

## 一般資料

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架構、預期時間表及保證配額的條款)尚未 實。本 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分拆及保證配額 適當時另行刊發 告。

## 釋義

於本 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 有下文所載涵義：

### 詞彙

### 釋義

「EDA」	指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前稱易達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即為釐定合 格股東享有EDA股份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
「股份」	指	本 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望